

# 臺東縣卑南鄉大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

##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

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性平會決議修正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訂定發布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。
- 二、臺東縣政府 113 年 2 月 19 日，府教學字第 1130033825 號函。
- 三、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會議決議(113 年 5 月 10 日)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組織運作模式。
- 二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概念並推廣於校園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，建立相互尊重的校園氣氛。
- 三、藉由委員會之設立及召開，檢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現況，以做為改進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參考。

### 參、工作任務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### 肆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二、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幼兒園主任、人事主任及家長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各年級導師六人，學生代表一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承辦業務人員：教導處學務組長，連絡電話：382402，分機 205。

### 伍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。
- 二、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陸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東縣卑南鄉大南國民小學 112 學年

##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

編號	職稱	現職	姓名	性別	備註
1	主任委員	校長	朱慧清	女	
2	委員	教導主任	楊秀容	女	
3	委員	總務主任	許淑娟	女	
4	委員	人事主管	黃嘉倩	女	
5	委員	家長會長	杜家祥	男	
6	委員	幼兒園主任	陳霖	女	
7	委員	一甲導師	周芳育	女	
8	委員	二甲導師	杜奕成	男	
9	委員	三甲導師	巴瑞齡	女	
10	委員	四甲導師	李仁宗	男	
11	委員	五甲導師	許巧筠	女	
12	委員	六甲導師	陳原銘	男	
13	委員	學生代表	賴以樂	女	

\*以上女性委員 9 人，男性委員 4 人；女性委員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